

edensoft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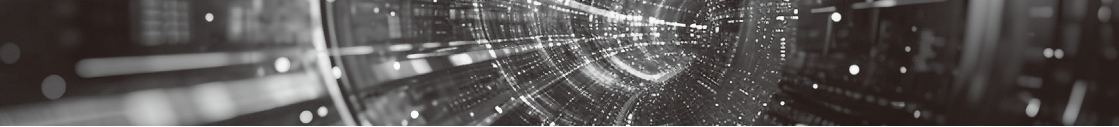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7)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柱桐先生

朱偉利女士

侯小文先生

公司秘書

彭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柱桐先生(主席)

朱偉利女士

侯小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偉利女士(主席)

梁柱桐先生

侯小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丁新雲女士(主席)

梁柱桐先生

朱偉利女士

授權代表

李翊女士

彭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華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福田科技廣場)

A棟西翼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

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首層B1室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坂田

華為基地隆平路

神舟百瑞達大酒店一層

股份代號

1147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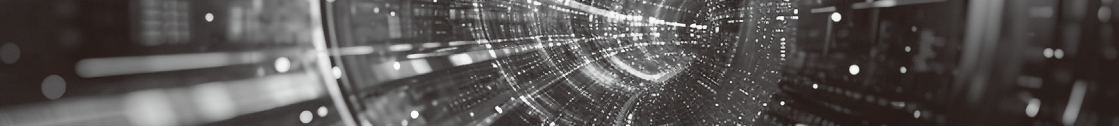
www.edensoft.com.cn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503,584	474,201
銷售成本		(441,749)	(421,160)
毛利		61,835	53,0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74	3,8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06)	(13,161)
行政開支		(12,797)	(11,544)
研究及開發開支		(22,975)	(21,955)
其他開支		(957)	(2,159)
(確認)／撥回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55)	313
融資成本	8	(1,142)	(1,351)
除稅前溢利	6	7,377	7,0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80	(626)
期內溢利		7,757	6,382
由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757	6,430
非控股權益		-	(48)
		7,757	6,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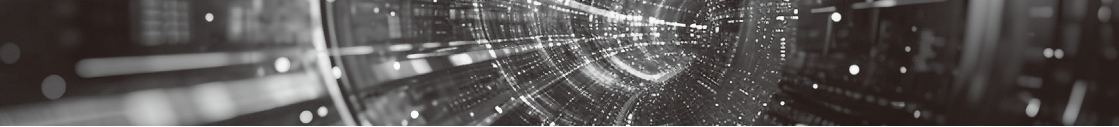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0	(47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稅)		30	(4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787	5,912
由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787	5,960
非控股權益		-	(48)
		7,787	5,9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38分	人民幣0.31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67	768
使用權資產		6,102	9,352
商譽		6,217	6,217
其他無形資產		236	346
遞延稅項資產		9,872	9,5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094	26,197
流動資產			
存貨		132,577	89,7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240,927	234,0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83	62,442
合約資產		1,429	1,727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6,040	15,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24	5,643
流動資產總值		565,280	408,8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79,114	143,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13	7,585
合約負債		160,218	33,596
計息銀行借款		34,003	48,232
租賃負債		2,340	3,218
應付稅項		3,249	3,295
流動負債總額		386,337	239,469
流動資產淨值		178,943	169,3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2,037	195,530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00	3,865
遞延稅項負債		60	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60	3,952
資產淨值		199,477	191,57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8,654	18,654
儲備		180,823	172,972
非控股權益		199,477	191,626
		-	(48)
權益總額		199,477	191,5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獎勵股份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654	(1,152)	79,095	15,368	28,877	239	(1,548)	52,093	191,626	(48)	191,578
期內溢利	-	-	-	-	-	-	-	7,757	7,757	-	7,7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0	-	30	-	3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30	7,757	7,787	-	7,7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48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	-	64	-	-	64	-	64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654	(1,152)	79,095	15,368	28,877	303	(1,518)	59,850	199,477	-	199,47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資本 儲備	股份溢價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合併儲備	獎勵股份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654	(1,152)	78,889	14,736	28,877	288	(1,747)	46,588	185,133	(1)	185,132
期內溢利	-	-	-	-	-	-	-	6,430	6,430	(48)	6,3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70)	-	(470)	-	(47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470)	6,430	5,960	(48)	5,912
解除已歸屬獎勵股份	-	-	-	-	-	122	-	-	122	-	122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654	(1,152)	78,889	14,736	28,877	410	(2,217)	53,018	191,215	(49)	191,1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377	7,008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13	1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618	1,8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0	110
銀行利息收入	5	(154)	(165)
確認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355	(313)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65	122
外匯虧損淨額		914	2,151
融資成本	8	1,142	1,351
		12,540	12,256
存貨增加		(42,787)	(16,0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8,276)	(63,6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7,859	21,451
合約資產減少		336	1,24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5,571	13,9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72)	25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6,622	(7,068)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9,096	(5,997)
		180,789	(43,57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80,789	(43,571)
已付所得稅		-	(659)
		180,789	(44,23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0,789	(44,230)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1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50
已收利息	5	154	1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2	5,1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03	146,89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4,232)	(116,991)
租賃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		(746)	(2,502)
已付利息		(1,006)	(1,2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981)	26,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3	55,25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69)	(3,0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24	39,40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及AI服務。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指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採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為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之後訂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包括何謂延遲清償權利，以及延遲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延遲清償權利之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釐清負債可以其本身之股本工具結算，且只有可轉換負債之轉換權入賬列作股本工具，負債之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釐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負債之契約中，僅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者方會影響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取決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之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之條款及條件，結論為於該等修訂本初始應用之時，其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性，並要求作出該等安排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之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及流動性風險敞口之影響。毋須就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本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中的中期報告期間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為管理目的基於服務組織業務單元，現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IT基礎設施服務：評估客戶需要及其現有IT環境，並透過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之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品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以及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並於客戶之IT環境內安裝該等IT產品。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i)設計IT解決方案；(ii)開發及／或實施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iii)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
- 雲及AI服務：為使用雲平台(包括自行開發之雲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指標為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行政開支)、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T基礎設施	IT實施及支持	雲及AI服務	總計
	服務	服務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147,126	67,186	289,272	503,584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31,910)	(48,096)	(261,743)	(441,749)
可報告分部毛利	15,216	19,090	27,529	61,83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T基礎設施	IT實施及支持	雲及AI服務	總計
	服務	服務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161,075	166,640	146,486	474,201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44,523)	(141,952)	(134,685)	(421,160)
可報告分部毛利	16,552	24,688	11,801	53,041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T基礎設施	IT實施及支持	雲及AI服務	IT基礎設施	IT實施及支持	雲及AI服務
	服務	服務		服務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 相關服務	147,126	-	-	161,075	-	-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 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	25,802	-	-	63,796	-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	8,596	-	-	14,598	-
IT設計及實施服務	-	32,788	-	-	88,246	-
雲解決方案服務	-	-	285,644	-	-	141,992
雲平台設計服務	-	-	3,628	-	-	4,494
總計	147,126	67,186	289,272	161,075	166,640	146,486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144,579	60,745	283,909	154,776	166,640	146,486
香港	2,547	6,441	5,363	6,299	-	-
總計	147,126	67,186	289,272	161,075	166,640	146,486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47,126	25,802	-	161,075	63,796	-
隨時間	-	41,384	289,272	-	102,844	146,486
總計	147,126	67,186	289,272	161,075	166,640	146,48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4	165
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	820	3,659
總計	974	3,824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441,749	416,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	1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8	1,876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49	252
研究及開發開支	22,975	26,613
稅務雜費	555	5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0,632	26,3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55	3,474

總計	36,087	29,852
----	--------	--------

外匯差異淨額*	914	2,1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1,392	(122)
合約資產之減值	(37)	(191)

* 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惟本公司一間自2024/2023課稅年度起屬於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可享優惠稅務待遇，原因為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之優惠稅率，以及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獲評為小微企業，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溢利可享優惠稅率5%，其餘不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10%計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期內支出	-	-
遞延	(380)	626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380)	626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006	1,217
租賃負債利息	136	134
總計	1,142	1,351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7,800,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40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44,947,350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044,947,35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資產之成本為人民幣11,574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6,199元)，並出售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零)之資產。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29,095	209,126
減值	(20,186)	(18,77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08,909	190,352
應收票據	32,018	43,712
總計	240,927	234,064

本集團授予客戶若干信貸期，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特定客戶之信貸期會按個別基準考慮，並會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力求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162,013	154,061
6至12個月	37,760	32,959
超過12個月	29,322	22,106
總計	229,095	209,126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152,542	129,602
31至60天	16,448	8,733
61至90天	4,617	9
超過90天	5,507	5,199
總計	179,114	143,543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天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14.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2,044,947,350股(二零二三年：2,044,947,35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港元)	2,044,947,350	2,044,947,350
人民幣等值	18,654,000	18,654,000

15.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319,996.7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因司法凍結而受到限制。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1) 與關聯方進行之其他交易：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由以下人士擔保之銀行融資及借款：

丁新雲女士*	260,000	235,000
--------	---------	---------

* 本公司控股股東。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48	1,5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5	79
總計	1,743	1,659

1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各自之賬面金額相若。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與各自之賬面金額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帶領之本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之工具當前可用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因自身就租賃負債之不履約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18.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1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不景氣，國內經濟面臨通貨緊縮壓力，企業數位化支出不如預期，如何有效觸達企業客戶，給集團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集團舉辦各種活動觸達客戶的同時，擴大產業規模，在已有的IT基礎設施服務基礎上，不斷投入雲服務，資料和AI等方面的技術能力提升，踐行AI+資料戰略，將資料和生成式AI相結合，創造有價值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傳遞給到客戶，推動市場新型數位化轉型的需求，為集團業務帶來新的機遇。

一、 IT基礎設施服務

集團二零二四年IT基礎設施服務涵蓋了企業在構建和運行軟體應用程式所需的一切產品和服務，包括硬體、網路元件、作業系統、資料存儲和相應的技術運維服務。

二、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在當今競爭無比激烈的環境下，各行業的企業都在尋求IT服務供應商來說明他們快速完成數位化轉型，從而達到提高企業運營效率，快速精準投入市場等目的。集團憑藉多年的全球各類主流企業級軟體合作經驗，利用AI驅動的工具和全面的數位化轉型方法，為企業提供資料與網路安全解決方案，基礎架構解決方案和現代辦公解決方案，解決面臨的業務挑戰。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集團攜手Veeam&微軟Surface聯合舉辦的「智能平台保障卓越強韌Veeam守衛數據安全&微軟商用Surface研討會」圓滿落幕。本次活動彙聚了各行業的專家和遠見者，共同探討業務痛點和需求，做好AI時代下資料安全與硬體設備保障，助力企業業務穩定持續運營。

三、 雲服務及AI服務

- 雲服務

集團作為獨立的協力廠商雲託管服務提供者(MSP)，不但為企業客戶提供國內基礎雲資源(華為雲、阿里雲、騰訊雲)、海外基礎雲資源(微軟Azure、亞馬遜雲AWS、谷歌雲GCP)，還提供雲諮詢、雲遷移、雲實施、雲安全、混合雲等綜合雲解決方案，旨在協助企業加速實現資訊數位化轉型。過去半年，集團在雲能力的建設持續獲得了各大雲廠商的認可和榮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以「領航新開局，共贏新生態」為主題的華為雲生態大會2024在華為雲貴安資料中心·雲上屯隆重啟幕。在會上，集團憑藉卓越的產品市場競爭力、出色的技術實力、專業的團隊服務能力，斬獲「華為雲優秀軟體夥伴」和「華為雲MetaStudio年度標桿夥伴」獎項，代表了華為雲與軟體服務市場萬千客戶對集團的廣泛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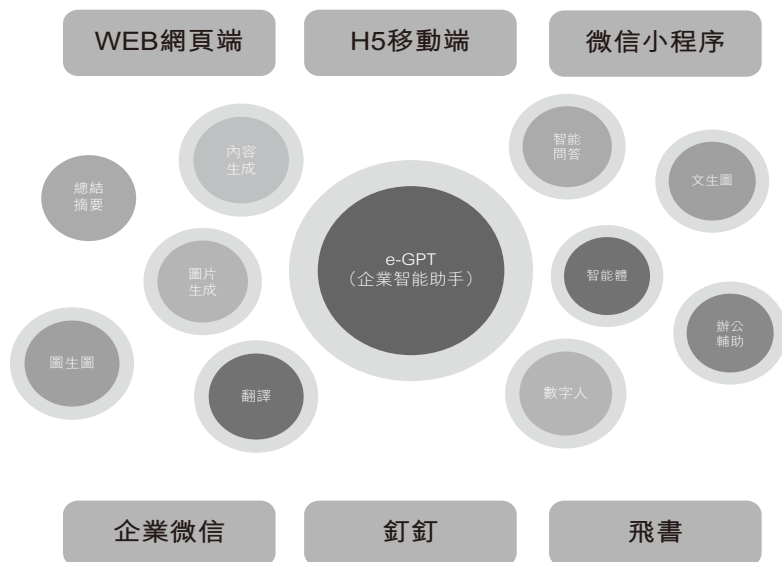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集團順利通過了AWS遷移能力認證(Migration Competency Validation)。此專業認證計劃是AWS專家級能力認證，也雲遷移方面的頂級能力認證，旨在驗證合作夥伴在跨行業、應用場景和工作負載構建軟體或交付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集團的AWS雲遷移策略，遷移方法和遷移案例等34項認證專案均通過了協力廠商獨立認證機構ISSI的審計。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經過嚴格評審，依託集團建設的「廣東省國產自主化基礎雲研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憑藉行業領先的自主研發能力、科技創新能力及綜合能力，被認定為「廣東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了一場名為「成本優化、Linux雲遷移之旅」的線上直播研討會，探索如何將Linux虛擬機器從本地環境遷移到Az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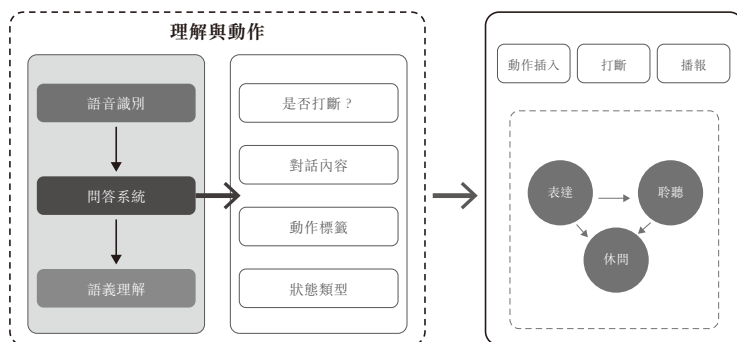
- **AI服務**

這兩年生成式AI掀起了新一輪的技術狂潮，而OpenAI的ChatGPT作為生成式AI的開創者與引領者，受到了廣泛的關注和討論。集團是最早接觸到OpenAI技術的公司之一，憑藉先發優勢與自身技術創新的優勢，推出了e-GPT企業智能助手。這是一套商業化企業智能應用平台，支持AI智能體、數字人、私域知識庫等，更含有內容生成、圖片生成、總結摘要、翻譯、智能問答等一百多個AIGC場景，能結合企業內部需求建立用戶體系，如許可權管理等，幫助企業實現降本增效目標，助力企業走向智能化的未來。此產品不僅支持ChatGPT大模型，還支持AWS Claude3和騰訊混元大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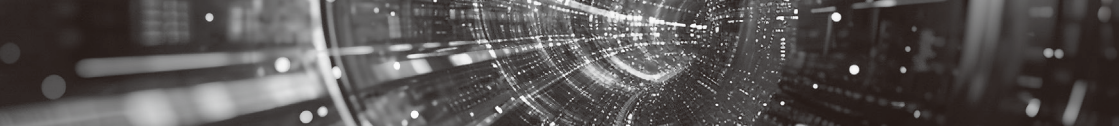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集團圍繞AI Agent舉辦了一場應用場景構建大賽，參賽團隊們使用伊登e-GPT企業智能助手的AI Agent功能，構建辦公場景專屬的AI助手，助力效率提升，讓員工掌握構建個性化的ChatGPT，配合實操演練，從實用性出發，快速理解ChatGPT的商用場景與服務構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集團攜手微軟舉辦了一場伊登AI解決方案發佈會&OpenAI新技術應用分享，會上集團專家講解和展示了AIGC的實踐和落地方案：伊登大模型解決方案應用場景：VOC(客戶之聲)、行銷智能化解決方案和虛擬數字人，以及讓現場來賓體驗了e-GPT企業智能助手v3.0新版本，了解和應用AI Agent與Copilot等，現場座無虛席，氣氛熱烈。

數字人交互系統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集團數字行銷專家鄒海邀請金融、新零售行業的大咖們從行業出發分享實戰經驗，就「金融、新零售企業的行銷策略新寶典—用AI大模型提升企業拉活」話題開展線上研討會，為企業數字行銷注入新動能。集團專家分享了如何利用AI，大資料等工具探索業務場景應用的成熟經驗，打造先進數位行銷系統，說明企業促成交易，提高企業效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作為騰訊雲生態合作夥伴，伊登軟件副總經理邱爽受邀出席北京召開的騰訊雲生成式AI產業應用峰會，與騰訊雲一起共創AI應用生態。在會上，騰訊雲攜手集團等17家業界領先的合作夥伴，共同推出了生成式AI生態計劃，共同推動生成式AI技術深入產業全鏈條，加速產業智能化升級。作為此次生成式AI生態計劃的重要參與者、首批合作夥伴，集團將充分利用騰訊雲所賦能的先進技術，結合自身在AI領域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為廣大企業客戶提供優質的AI產品與AI實施服務。

展望

本年度市場經濟下行的壓力仍很大，集團將利用AI驅動的工具和全面的數位化轉型方法，致力研發AI、大資料及數位化轉型等領域的先進技術，創造有價值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傳遞到客戶，推動市場新型數位化轉型的需求，以應對市場需求及經濟環境持續轉變。

集團將重點發展雲業務中的資料和AI服務以及AI自研產品和行業解決方案：

- **雲業務**

互聯網智慧行銷領域掀起數位化升級浪潮，企業利用雲上的資料和AI工具來精細化行銷已是大勢所趨，集團在為客戶提供數位化轉型服務的同時，意識到客戶業務的轉型需要，開始佈局資料和AI領域，聘用相關技術人員，更好地協助客戶梳理業務需求，提供最佳實踐案例，制定數位化轉型方案，驗證和實施雲業務的轉化。



- **伊登IP自研AI產品和行業解決方案**

隨着AIGC熱點的爆發，集團與時俱進，持續技術創新，將AI元素融入到自研產品和解決方案中，研發了多款IP屬性的AI產品和行業解決方案，在落地與實踐的過程中，集團將不斷優化和升級產品應用場景，形成有競爭力、客戶高度匹配的客戶化解決方案。

伊登將持續深挖行業客戶需求，加大技術投入，與客戶一起推動AIGC應用場景落地，在垂直領域中探索AIGC新的應用範式，力爭打造基於行業的應用方案和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集團將赴上海參加世界人工智能大會與其的中國－新加坡－東盟AI論壇，與來自東盟、新加坡等地的企業家、政府高層等深入探索人工智能在促進多邊跨境合作中的變革潛力，爭取開闢海外尤其是東南亞的市場，將集團先進的AI產品與數位化解決方案賦能給目標市場，並以此提升集團在國際的知名度與影響力。

集團將堅持以技術創新驅動業務增長與競爭力，利用國內外先進的知識、專業的技能和資源來開發具有價值的創新解決方案，賦能企業客戶業務拓展，加強培養新興科技人才，助力數字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0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約人民幣47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或約6.2%。收益整體增加主要是由雲及AI服務分部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所帶動。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1.2百萬元增加約4.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1.7百萬元，增幅大致符合同期收益增幅。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03,584	474,201
銷售成本	(441,749)	(421,160)
毛利	61,835	53,041
毛利率(%)	12.3	11.2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6.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幅符合同期收益增幅。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主要源於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利潤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約74.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再無二零二三年之10%增值稅進項加計扣除優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上升約23.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產生之人員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上升約10.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產生之人員成本上升所致。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約4.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因為報告期內項目進度有所推進。

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幅約為55.7%，主要源於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幅收窄，帶動本集團之外匯虧損減少。

確認／(撥回)減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原因為基於應收賬款賬齡計算而計提更多壞賬撥備，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撥回約人民幣0.12百萬元。合約資產減值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9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0.04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幅約為15.5%，源於報告期內借款及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4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6百萬元。遞延稅項抵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所致。

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20.6%。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3百萬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因與訴訟(定義見本報告「訴訟及或然負債」一段)有關之司法凍結，而約人民幣0.7百萬元則作為本集團承兌票據及擔保函之抵押而受到限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百萬元作為本集團承兌票據之抵押，而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之88.0%股份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因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之其他訴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解決)有關之司法凍結而受到限制)。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買設備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1,574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4百萬元減少約76.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兩份主要供應商協議已大致完成所致。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給該等供應商之分期服務費人民幣52.1百萬元中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因服務提供完成而轉結為銷售成本。

訴訟及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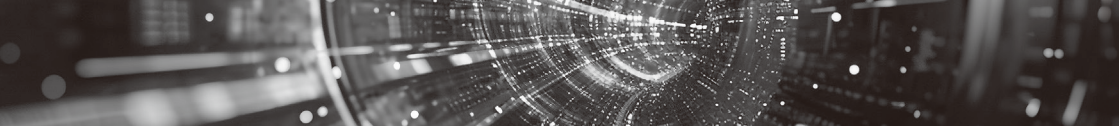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深圳伊登軟件**」)與其供應商(「**原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簽訂軟體銷售合同。其後，雙方因支付合同款項金額約人民幣3.38百萬元(「**額度**」)出現糾紛，原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向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法院**」)對深圳伊登軟件提交申索(「**訴訟**」)。

原告遂向法院申請於訴訟的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凍結深圳伊登軟件旗下銀行戶口。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深圳伊登軟件的銀行戶口中的額度連同違約金額合共約人民幣5.3百萬元被凍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65.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8.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百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百萬元)為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6百萬元增加約4.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0.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7百萬元）。本集團之綜合儲備約為人民幣180.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86.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5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合約負債。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為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而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則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基於本公司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之對沖活動。本集團正密切監察該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應用適當對沖工具。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之利率公允價值風險。本集團亦因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34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8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市場薪金水平、個別僱員之相關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評估獲提供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進修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從而保持其競爭力並改善客戶服務質素。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貢獻，並向其提供獎勵，以便挽留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未來前景」及「報告期後事項」各節所披露本集團業務之未來計劃或發展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丁新雲女士 (「丁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455,000,000	71.1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丁女士	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 (「Green Leaf」)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Aztec Pearl Limited （「Aztec Pearl」） （附註1）	註冊擁有人	1,455,000,000	71.15%
丁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455,000,000	71.15%
Green Leaf（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455,000,000	71.15%
Yan Shi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455,000,000	71.15%

附註：

1. 丁女士持有Green Leaf之100%權益，而Green Leaf則持有Aztec Pearl之100%權益。因此，丁女士及Green Leaf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Aztec Pearl實益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Yan Shi先生為丁女士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Yan Shi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丁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

購股權計劃

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之人員，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成功。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述如下：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點之已發行股份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間點之已發行股份1%。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按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之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預先批准。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七天(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承接。在提早終止條文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訂明者外，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必須達至之表現目標。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將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計十年期一直有效，直至緊接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為止。於本報告日期，剩餘年期約為五年零六個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為204,494,735股股份，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之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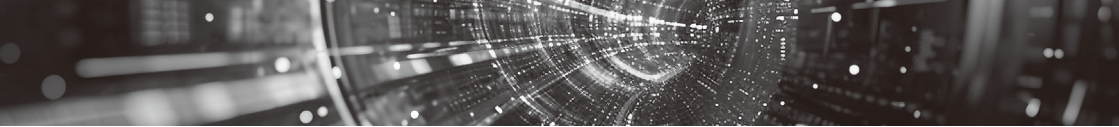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採納該計劃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將由委員會（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挑選。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採納日期**」）生效，除非按照該計劃之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按照該計劃，任何獎勵股份應為(i)受託人^(附註1)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之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受託人將為該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該計劃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44,947,350股獎勵股份，該等選定參與者全部均為僱員（即類別(i)參與者）（「**承授人**」）。獎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即2,000,000,000股股份）約2.25%；(ii)於配發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0%；及(i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20%。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

附註1：即本公司（作為信託設立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項下之受託人，在信託契據條款之規限下持有或將持有股份及其他信託資金（如有）。



根據該計劃，給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可能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即不超過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初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為174,976,325股，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則為175,176,325股（包括被沒收及已失效之獎勵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8.6%及8.6%。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獎勵股份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700,000股，佔於報告期及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3%。獎勵股份一般於四年期內每年歸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獎勵股份根據該計劃被註銷。此外，概無於根據該計劃接納獎勵股份時應付之款項。

於報告期內，(i)該計劃並無訂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ii)概無向本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iii)概無參與者獲授或將獲授之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iv)概無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之期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

董事會已訂立信託契據，以委任受託人管理該計劃下之獎勵股份，並設立信託以持有本公司轉讓予受託人從而履行授出獎勵股份之財產（包括現金或股份）。按董事會之指示，受託人將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按上市規則所訂定之相關基準價格，認購新股份或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該計劃由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察。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必須先經其審視及批准。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所持任何股份之表決權。

歸屬時間表

在達成相關條件及／或表現目標之規限下，獎勵股份將按以下方式歸屬承授人：

1. 其中八名承授人(「**第一批承授人**」)：

歸屬日期	佔將歸屬獎勵 股份之百分比	將歸屬之獎勵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50%	16,173,675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50%	16,173,675
		<hr/>
		32,347,350

2. 其中34名承授人(「**第二批承授人**」)：

歸屬日期	佔將歸屬獎勵 股份之百分比	將歸屬之獎勵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25%	3,150,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25%	3,150,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25%	3,150,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25%	3,150,000
		<hr/>
		12,600,000

期內變動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下之獎勵股份數目及變動：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之獎勵 股份數目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獲授總數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歸屬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沒收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獎勵 股份數目	獎勵 股份歸屬期	獎勵於 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緊接 獎勵授出 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僱員										
第一批承授人	-	-	-	-	-	-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227,092	0.086
第二批承授人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86,000	0.086
其他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以外之承授人)										
第一批承授人 合計	-	-	-	-	-	-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2,554,781	0.086
第二批承授人 合計	5,400,000	-	-	-	(200,000)	5,200,000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997,600	0.086
總計	5,900,000	-	-	-	(200,000)	5,700,000				

附註：

- 上述承授人無需就獎勵股份支付購買價；
- 44,947,35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按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計算，向承授人授出之44,947,35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3,865,472.1港元。獎勵股份已及將按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44,947,350股獎勵股份之總面值為449,473.5港元；及
- 200,000股獎勵股份因一名僱員呈辭而失效。
- 於報告期內，概無股份根據該計劃歸屬。因此，於報告期內緊接股份歸屬日期前之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上述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符合薪酬政策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即肯定本集團僱員之貢獻)。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權利，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冀能保障股東之利益。為達成此目標，除偏離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執行董事丁新雲女士(「**丁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考慮到丁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一直在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董事會相信丁女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管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之貫徹領導。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

董事將繼續因應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起，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情況。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D3段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梁柱桐先生擔任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另有兩名成員，分別為朱偉利女士及侯小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報告「訴訟及或然負債」段落。

訴訟剛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進行首次聆訊，由於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難以確切預測訴訟之最終結果，而本集團仍在評估訴訟之成功機會及訴訟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銀行賬戶中就訴訟被凍結之金額已減少至約人民幣4.8百萬元。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新雲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